目录

无产阶级专政  **2**

波拿巴主义  **3**

官僚机构  **4**

历史唯物主义 **5**

阶级意识  **9**

论立宪幻想 **11**

国家 **17**

流氓无产阶级  **23**

### 基础和上层建筑 23

辩证法  **26**

无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政治思想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也是列宁主义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在致约瑟夫·魏德迈的信中（1852年3月5日），马克思虽然否认是他发现了阶级或阶级斗争，但却坚持认为：“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然而，马克思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准确地说明无产阶级专政到底是什么意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中，他谈到了革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认为这种社会就是“ 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 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 消灭43一切阶级差别……必然过渡阶段”。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他也曾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成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 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但是以上论述和马克思著作中提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其他地方，都没有对它作进一步的解释。

　　不过，有一篇重要的马克思著作，关于1871年巴黎公社的小册子《法兰西内战》， 我们倒可以把它看作是他对他心目中的无产阶级专政的详细描述。马克思后来说巴黎公社“不过是在特殊条件下的一个城市起义，而且公社中的大多数人根本不社会主义者，也可能是社会主义者”。然而，恩格斯于1891年为《法兰西内战》新的德文版所写的序言中却说：“请看看巴黎公社吧。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根据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看法，恩格斯的观点是有根据的。

　　对马克思来说，巴黎公社的意义（“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就在于，它不象以往国王的统治或是资产阶级的专政，它已开始粉碎国家机器，并把权力交给人民。“先前属于国家的全部创议权都已转归公社”；公社的市政委员会由普选产生，而且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自然都是工人，或者是公认的工人阶级的代表”；“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公社废除了警察和常备军，并以武装起来的人民却取代他们；像其余的一切公务人员一样，“法官今后应该由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并且可以撤换“；所有的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马克思还说：“公社制度将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然发展的寄生赘瘤——‘国家’迄今所吞食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总之，马克思把巴黎公社看作是将权力交给工人阶级并建立一个尽可能接近直接民主政权的尝试。

　　根据马克思的理解，无产阶级专政不仅是一种统治的形式，而且也是一种管理形式，无产阶级将会在国家机器与社会制度中将亲自行使迄今由资产阶级行使而实际的管理任务委托其他人的那种统治权。

　　把无产阶级专政既看作是统治形式又看作是管理形式的观点，在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中得到了最有力的表述。这部著作是在1917年十月革命前夕严格依据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阐述而写成的。然而，列宁并没有论述与无产阶级专政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党的作用。因为“无产阶级专政”与“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显然是有很区别的，而在理论和实践上流行的恰恰是后一种表述。

　　同样地，对这一概念所附加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含义已出现了问题，这就是把无产阶级专政解释成是在革命过程中和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时期中无产阶级对自己敌人的一种无情镇压。列宁在1918年底就曾写道：“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用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这就意味着国家及其强制机构可以根据不严密的法律条款和借无产阶级的名义来使用镇压手段。

　　无产阶级专政的批评家们所强调的往往正是这一概念的镇压的一面；而且恰恰由于它已被广泛地同凌驾于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整个社会之上的党和国家的专政联系在一起，它才使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领导人陷入尴尬的处境。许多这样的党现在已从自己的党的纲领中删去了无产阶级专政。

波拿巴主义

　波拿巴主义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种政治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国家的行政部分归一个人来统辖，它对国家的所有其他部分实行独裁的权力，并凌驾于社会之上。波拿巴主义乃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论著中称之为“相对自治”的那种政治形态的极端表现。在马克思一生中，这种政治制度的主要例证便是路易·波拿巴在法国的统治。路易·波拿巴是拿破仑的侄子，他在1851年12月2日政变后成为拿破仑三世。这个事件使马克思写出了他的最重要、最光辉的历史著作之一——《雾月十八日》。而恩格斯则通过研究发现，俾斯麦在德国建立的政府具有许多波拿巴主义的性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波拿巴主义是这样一种形势的产物，那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统治阶级已经不能依靠立宪和议会的手段来维持其统治，而工人也同样不能确立自己的主导地位。在拿破仑第三的第二帝国由于普法战争的失败而崩溃以后，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指出，波拿巴主义“是在资产阶级已经丧失治国能力而工人阶级又尚未获得这种能力时唯一可能的统治形式”。同样地，恩格斯在《家庭的起源》一书中谈到国家一般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时说；“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这些论断都强调指出了波拿巴国家的高度独立性，但它的独裁的性质也是同样值得强调的。

　　波拿巴主义的国家有作为斗争着的阶级的“表面中介人”的作用，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悬在空中”。马克思认为，路易·波拿巴“代表”法国人数最多的一个阶级——小农，路易·波拿巴声称自己代表该阶级，并的确得到了农民的支持。然而，马克思进一步指出，路易·波拿巴还宣称他代表社会上一切阶级。事实上，波拿巴国家的真正任务是保障资产阶级社会的安全和稳定，并使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成为可能。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论述波拿巴主义类型的国家的著作中，还突出了这样一个重要概念，即国家在什么程度上代表了那些实际上管理着国家的人们的利益。在《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谈到：“这个行政权力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有复杂而巧妙的国家机器，有50万人的官吏队伍和50万人的军队，——这个俨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实际上，正如马克思在《内战》中所承认的那样，波拿巴的国家并没有阻塞法国的一切毛孔；因为，——马克思在那里写到，——在它的统治下，“资产阶级免除了各种政治牵挂，得到了它自己也梦想不到的高度发展”。但这种论断并不背离这样一种观点，即半独立的波拿巴国家试图为其本身的利益和资本的利益服务。

官僚机构

　　官僚机构问题从一开始就在马克思主的研究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马克思凭他对摩塞尔地区饥馑时期国家行政机构运转失灵的亲身体会，形成了对官僚机构的理论。官僚机构这一概念，是马克思从存在于掌握权力的机构和从属于这些机构的社会团体之间的官僚主义关系中引申出来的。他把这种关系称为一种主宰着决策者本身的主要的社会关系。因此，在马克思看来，一个官僚主义国家的行政机构，即使是怀着最善良的意图、最充分的人性以及最大的智慧来行事，除了使日常生活中被称为官僚主义这种现象一再重现之外，是不可能完成自己的实际任务的。这些机构是根据它们自己的特殊利益来行事的，然而它们却把这些利益作为公共的或大家的利益来代表并强加给社会：“官僚机构掌握了国家，掌握了社会的唯灵论的实质，这是它的私有财产。官僚机构的普遍精神是秘密，是奥秘。保守这种秘密在官僚界内部是靠等级制组织，对于外界则靠它那种闭关自守的公会性质”。 官僚机构将自己看做社会的精神本体，官僚们不遵守法律，崇拜偶像，修炼自己的灵性。而作为精神反映的社会，也叫做物质世界，或者现象世界，他们是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来随意摆布。

　　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官僚机构所进行的最初的批判是很激进的，但是他们对官僚机构的真正作用的解释却没有被过去一个半世纪的历史经验所证实。马克思无论在他的早期或晚期的著作中，都把官僚机构局限为国家的行政管理，并且认为生活（指生产和消费）始于权力消失之时。例如，在《雾月十八日》第7章中，他把法官的行政权力描绘为“有复杂而巧妙的国家机器，有50万人的官吏队伍和50万人的军队”，一个“俨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而其效果则是：“每一种共同的利益，都立即脱离社会而作为一个最高的普遍的利益来与社会相对立，都从社会成员自己行动的范围中划分出来而成为政府活动的对象”，他并且得出结论说：“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毁坏”。然而，从上世纪中叶以来，一种具有官僚主义性质的管理方式日益在经济中产生影响，特别是在大工业企业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想象到工厂中的白领职工现在已经成为跟国家管理机关具有同等重要作用的社会关系的体现者。他们当时在写到工业中职员和经理的日益增长的作用时，仅仅把它作为一个单纯的、经验性的事实来看待（“一个乐队指挥完全不必就是乐队的乐器的所有者”。

　　他们的另一个大错误是跟他们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想象联系在一起的。他们没有考虑到即使在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后，官僚主义的结构也还会继续存在、不断重现并且逐步占统治地位。他们的某些思想甚至为东欧国家的国家管理的辩护学说开辟了道路。例如，他们认为，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经济会象一个大企业那样进行运转，而权威的原则无论如何必须加以维持。他们的关于由自由生产者组成社会的概念，跟他们关于官僚机构的早期观点只发生支离破碎的联系。

　　在今天，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东方，都带有以上两种错误的痕迹。在高度工业化的西方社会里，官僚主义化的过程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继续着，并达到了高度的水平。在商业企业中，管理的权力扩大了，而国家行政机构对经济决定的影响作用也大大地加强了。与此同时，工会和政党的领导变得越来越官僚主义化。对于这些过程，马克思主义未能及时地或是有效地做出反应。因此，对于这些变化进行分析，便主要留给其他学派的社会科学家去做了。

　　这一切对马克思主义起了双重的不良影响作用。一方面，在共产主义运动中依然保留着一种不合时宜的、浪漫主义的反资本主义倾向，这种倾向并没有考虑到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日益重要的意义。这种倾向是欧洲共产主义潮流的严重障碍，因为它阻碍了对西方现存力量对比关系展开现实主义的、批判性的社会主义分析。另一方面，在修正主义和改良主义的方针（即社会民主）中，这种情况则有利于一股官僚主义的而不是反官僚主义的潮流的兴起。工业官僚主义的主要口号乃是“参与制”，它实际上确保对各种工人运动实行几乎是完全的控制。

　　在东方，首先是俄国，新型的社会的经济结构是在列宁主义的思想基础上、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东方大教派”的一种成果而出现的。但这种结构主要仍然具有反资本主义而不是反官僚主义的特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类结构扩展到中欧和东欧的一些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废除并没有导致官僚机构的减少，事实上官僚机构甚至大有增加。这样，尽管议会对国家行政机构的控制被取消了，尽管资本家对企业管理的控制也被取消了，但是却没有以非官僚主义的社会控制的新形式来代替它们。

　　跟这种国家管理的模式相对立的，是南斯拉夫在1949年后所提出的自我管理的理论及其实践。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理论也具有一种卫道的性质，它捍卫着这样一种实践，在这种实践中，自治机构大都是在形式上起作用，而官僚主义机关才起着一种主宰的作用。因此，可以断言，要使马克思主义想在西方和东方复兴，其主要条件之一就是立即对官僚主义进行切中要害、卓有成效的批判

历史唯物主义

这个术语指的是通常所了解的以唯物主义概念来解释历史的那种学说的主体，它构成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社会科学的核心。根据恩格斯在1892年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写的导言，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词就是用来表达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切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

　　恩格斯把马克思奉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认为它是马克思的两个伟大的科学发现之一（另一个发现为剩余价值理论），而马克思则认为恩格斯独立地达到了对历史的唯物主义的理解。从这种理论本身出发，他们强调了这种理论形成的历史的和物质的前提。

　　虽然学者们对于马克思所论述的不同主题在其早期和晚期著作之间的延续程度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见解，但是很少有人会否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史观是在创作《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时候开始形成的（尽管不无其思想前提），而且也正如他们自己所相信的那样，这种观点构成了他们世界观的独特之处。在他们的早期著作中对这种概念所作的勾划，难以肯定地表明在1844—1845年以前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就已经具备成形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然而，到1844-1845年的时候，他们开始相当自觉地利用历史唯物主义，——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作为他们以后的一切研究工作的“指导线索”。

　　严格说来，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一种哲学；把它解释为一种以经验为依据的理论（或者更精确地说，若干经验论命题的一种综合）倒是最合适。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强调他们的事业的科学性质，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宣称自己的方法并不建立在由哲学理论引申出来的抽象和教条之上，而是建立在对现实的条件进行观察和精确的描绘之上，简单说来，是建立在“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定”的前提之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有时也给历史唯物主义提供单纯的先验的论据，但这些论据并不是非常有说服力的。对于一种如此大胆地要求揭示历史和社会的理论来说，只有当它有能力为社会和历史的调查提供一种切实可行的研究规划时，它的正确性才能得到充分的证实。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以一段非常紧凑的文字把上述的要求表达得淋漓尽致。尽管这篇《序言》的可靠性并不是没有受到挑战，但由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至少两次把它作为自己的唯物史观的指导来提起，这个事实使它权威性得到加强。这篇《序言》的主题贯穿在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主体中，对它们的解释当然还必须以其他地方的论述为依据。马克思在《序言》中断定，由生产关系构成的社会经济结构是社会的现实的基础。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竖立起“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关系本身则又跟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社会的〕物质生产力相适应。就是这样，“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

　　随着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它就跟如今束缚着它的发展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随着这个矛盾使社会发生分裂，人民群众也或多或少借助意识形态的形式显示出“意识到这种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于是“一个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这种冲突的解决会有利于生产力，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生产能力的继续发展，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它的物质前提已经“在旧社会的胎胞中成熟”）将随而出现。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代表了社会经济形态的几个演进时代中的最近的一个，但它也是最后一个对抗的生产形式。随着它的消亡，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也将告终。

　　上述表明，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核心命题（虽然有些马克思主义者对它避而不提）就是：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社会经济组织，它们的兴起或衰落决定于它们是促进还是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生产力的发展也就说明人类历史的一般过程。然而，生产力不仅包括生产资料（工具、机器、工厂等），而且还包括劳动力——技能、知识、经验、以及人在工作中所发挥的其他才能。生产力就是社会在从事物质生产中所掌握的各种力量。

　　生产关系据说是要同社会的生产水平相适应，它们把生产力和人联系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关系从广义上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在现实生产过程中所必须具备的技术关系；另一种是支配着生产能力和产品的经济管理关系（在法律上则表现为财产所有权）。这是物质工作关系和它们的社会经济外壳之间的对照，而马克思曾尖锐地批评把这两者混为一谈的人。经济结构的类型是随着它们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不同而各异。“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实行〔它们的〕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

　　与此相联系的生产方式这一概念，也是具有类似的双关含意。马克思有时把它严格地用在生产的技术本质或方法的意义上，例如他曾说资本主义“在生产方式中带来日常的革命。”而他更为经常地把这个概念用在另一种意义上，即用来说明作为某种生产关系结构的结果而出现并在其内部发展起来的生产的社会制度（方法或方式）。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说明人与生产力之间的一种特殊联系，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则牵涉到商品生产、取得剩余的某种方式、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等等。（此外，马克思有时候还用“生产方式”来概括部门生产收益的技术特征与社会特征两者）。在任何一个现实的社会形态中，可能存在一种以上的生产方式，不过在《大纲》的导言中提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及其所具有的生产方式，其原因正如马克思在给安年柯夫的信中所写的：“人们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已经获得的东西。”但为了保持“文明的果实”，他们将改变他们的生产方式——生产的物质关系或社会关系或是两者——以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并有利用它的继续发展。由此出现的经济结构则又形成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可见，生产力并不对社会领域起直接形成的作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只能勾划出历史的大致的轮廓，即社会与经济进化的主要形式。

　　生产关系能够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势头和质的方向。资本主义的显著特点，就是它的把社会提高到一个以前所梦想不到的生产发展水平的这种倾向。然而，这种现象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因为根据马克思的命题，所出现的生产关系其所以能够确切地做到这点，正是由于它们有能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缘故。与此相关的是，人们经常注意到，标志着资本主义诞生的那种生产力并不同于说明资本主义的特点的那种生产力——例如大规模机械化生产所特有的工厂和机器；可是，历史唯物主义却已预见到资本主义是作为对当时生产力的水平的反响而出现的。

　　今天的某些马克思主义者否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而是赞同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共同决定的思想。当然，马克思承认这两者的相互影响作用，事实上他也论述过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影响作用的若干特殊事例，可是在他的所有的一般理论见解中，却都是强调了生产力所起的基本决定作用。由于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显然应居首要地位，这就能够回答为什么一般会出现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这个问题。

　　据马克思看来，社会的法律和政治的机构显然属于上层建筑机构，它们的基本性质是由现存经济结构的本质所决定的。至于其他哪些社会机构可能成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当然，马克思认为社会的不同范围和领域反映着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而一个时代的一般意识则是由其生产的本质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论还断定，某些思想的产生或传播，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它们承认现存的社会关系或维护特殊的阶级利益。虽然经济对法律的和政治的结构的决定作用相对来说比较直接，然而它对其他社会领域、文化和意识的影响一般说来则比较弱，而且程度也不一样。占支配的地位的生产方式对法律政治的结构作用比较直接，私有制的支配的地位下，法律和政治自然是要去维护这种生产方式，一个时代的一般意识则是由其生产的本质决定的。历史唯物主义看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之间的不同层次，可是它们之间的这些关系还必须进一步清理，使其不仅能泛泛地适用于社会，而且适用于每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经济组织。马克思把上层建筑来源于基础看成是一个规律，可是这个规律是规律之规律。在每个社会形态中，都有更加特殊的规律支配着这种一般来源的具体的实质。根据这个道理，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一个重要脚注中（见第一章第四节）提到，一个时代的生产方式对该时代的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起着相当重要的支配作用。但是，以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比喻所假设的各种机制的实质和力量，是属于历史唯物主义中最有争议并且是长期争持不下的问题之列。马克思的理论并不把上层建筑看作是经济基础的一种附带现象，而且它也不忽视法律的和政治的制度的必要性。这正是因为上层建筑是需要用来组织和稳定社会，而经济结构所带来的这些制度则是最能适合于这个社会的。同时，上层建筑和基础也不是像塑像和底座的那种关系；因为上层建筑对基础起“反作用”，乃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

　　法律是特别需要用来去固定现状，使其具有“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独立性。这种职能本身赋予法律领域以某种自主，因为现存的生产关系是以一种抽象的、法典化的形式来加以表现和合法化，从而孕育了思想意识的错觉，即认为法律对于经济结构是完全自主的。此外，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在自由行为者之间签订的合同的虚假的法律关系，掩盖了生产的实质，特别是掩盖了把工资劳动者束缚在资本之上的那些看不见的线索。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譬如说在封建社会里，传统和习惯也具有一种类似的稳定的职能，并且也可能有一定程度的自主。在那里，社会生产关系的实质则被封建社会的其他生活领域所特有的复杂的人身支配关系弄得模糊不清。

　　令人奇怪的是，在《序言》并没有出现马克思所强调的阶级分析，而这种分析却是在若干重要方面跟上述的唯物主义命题相联系的。在社会的生产组织中，人们对于生产力和产品有着不同的关系，而这些关系在任何一种生产方式中都具有某种特点。从现存社会生产关系这个意义上来了解个人的经济地位，跟其他人一道确立了某种共同的物质利益，并决定了他们的阶级身份。人们所熟知的关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定义，也就是通过人们各自购买或出售劳动力（其基础则为拥有或不拥有生产资料）来确定的。

　　通过以上方法确定的阶级地位，决定着该阶级成员所特有的意识或世界观，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中心命题。例如，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谈论到正统派和奥尔良派时，就强调指出其中每一个阶级（应为集团——译者）在它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基础上建立起“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不同的阶级的物质利益使它们发生分裂并导致它们之间的斗争。阶级的差异还表现在它们的成员在不同程度上意识到他们是属于某一阶级，因此阶级之间的对抗并一定能够被其参加者辨别出来，它也可能仅仅通过一种神秘的或思想意识的形式而被理解。

　　一个阶级的最后成功或失败决定于它对生产力发展的关系。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话来说，“那些使一定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利用的条件，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凡是有能力并有动力去建立和维护为促进生产力发展所需要的生产关系的阶级，也就有稳当的领导权。因此，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的事业的最后胜利，如同资产阶级早期的上升一样，是由历史的基本潮流所保障的，而古代世界的奴隶们的英勇起义则是注定要失败的。由此可见，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阶级统治对于强迫直接生产者提供高于维持其生存水平的生产率来说，既是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哲学的贫困》一书这样说道：“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然而，资本主义所带来的生产力的进步，不仅正在消灭阶级统治的可行性，而且还消除它的历史合理性。由于国家主要是一个阶级取得它的统治的工具，它将会在阶级后的社会中消亡。

　　历史唯物主义断言，阶级的冲突和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轨道，都可以通过生产力的发展得到说明。然而，生产力的发展还必须根据说明各种特殊生产方式的性质的那种理论模式来进行理解。如果就任何一个特殊的社会而言，这种理论是非常抽象的。例如，马克思是抽象地来论述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这种抽象的论述是有异于任何一个资本主义民族国家的特殊面貌的。《资本论》突出地宣称社会主义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它并不据此去授权一个人去预计社会主义会在任何一个特定的时间或地点来临，它只不过是肯定资本主义的发展倾向是会导致社会主义的。同时，也不是每一个社会的特殊发展过程都在单纯地重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某种普遍的辩证法。社会是很少孤立存在、不受触动和不受它们外界的生产力的影响的。因此，世界上每一个社会集团都不是注定要经过同样的发展阶段，而且任何一个特殊的社会形态的演进也不单纯是一件内部生产发展的事情。尽管历史唯物主义允许某些国家在发展上落后或者是跳跃前进，可是它们的发展进程仍然必须在社会经济进化的圆拱形模式内加以说明，而且其发展原因还必须归诸于生产力。

　　《序言》把亚细亚、古代、封建以及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列为人类发展的几个主要时代，但是这些时代只是从总体上标志着社会经济演进的一般阶段，而不是历史要求每一个国家毫无例外地去攀登的具体步骤。马克思在1877年11月写的一封著名的信中，就否定了“任何一种要求每个民族非接受不可的关于普遍进程的历史哲学理论”。然而，这段经常被人们引用的话，并不足以否定历史决定论。马克思可能是经常地相信一种必要的生产力决定着历史的演进，但同时并不认为每个社会集团都事先注定要经过同样的历程。事实上，马克思看来似乎曾经想修订他的特有的历史分期图式（或者至少是封建社会以前的那些分期），因为他并没有对人类早期的生产方式进行详细的分析。从原则上说，马克思对历史发展图式所作的这种变通以及他对资本主义所作的分析（还有所设想的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信条的。我们应当记住，历史唯物主义并不自命要对历史的每一个最终的细节作出解释。在它的广阔的视野之下，许多历史事件，当然还有它们所采取的特殊的形式，都是带有偶然性的。这种理论也不谋求对个人行为进行科学的解释，虽然它试图把这种行为纳入其历史的范畴。就历史具有不可逆转的倾向性而言，这些倾向性则不决定于个人的选择。作为一种社会科学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所含蕴的解释能力，使它不至囿于哲学的决定论。

　　由于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马克思主义的不同政治派别和思潮便往往以各自对这种理论所进行的不同的解释来相互区别。上面所介绍的是一种很标准的解释，但是无论在这种理论的基本概念和定理方面，还是在它的不同组成部分的相对重要性这个问题上，都贯穿着激烈的争论。要使历史唯物主义成为一种以经验为基础的首尾一贯的理论，而不把它贬低为若干陈词滥调的凑合，这项任务证明是非常艰巨的。这个理论提出了的长远要求但又缺乏一致的解释，就这点来看，要对它的活力作出精确的估价是非常困难的。

阶级意识

　　马克思从早期阶段起就对阶级的客观状况和它主观上对这种状况的认识作了区分，也就是说对阶级的地位和阶级的意识作了区分。严格地说，社会的差别最初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表现为“各个阶级”的，因为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下，社会各个集团的成员地位才是由拥有(或支配)生产资料或不拥有生产资料来决定的。在前资产阶级的等级社会中，法律上认可的等级地位比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差别更重要。一个贵族始终是一个贵族，他是某种严格限定的特权的占有者。财产关系的制度隐藏在等级结构的后面，只要土地依然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而且通常是贵族和教会的财产的话，那末等级制度同财产关系的制度就会完全一致。但随着城市资产阶级的兴起，随着商业资本、工场手工业资本以及最终产业资本的发展，还有随着（部分被封为贵族的）资产阶级大规模地侵入农业领域，上述一致性就日益受到了损害。等级意识与阶级意识是有根本区别的。等级成员的资格通常是世袭的；从授予权利和特权或剥夺这些权利和特权的角度来看，这一点是很明显的；然而，阶级成员的资格则取决于对自己在生产过程之中的地位的逐渐了解；因此，它常常依然是隐蔽的，其背后仍有对旧的等级制的怀念情绪，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农民的“中间阶层”尤其如此。

　　马克思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的出现看作是第三等级同旧制度的统治阶级不断进行政治斗争的产物。他以法国小农的例子具体说明了产生阶级意识的艰难；这些小农不是用革命的方法使自身成为统治阶级，而是利用选举权使自己屈从于某一个君主（拿破仑第三）。马克思写道：“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无论是通过议会或通过国民公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

　　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的形成可以看作是小农中的政治阶级觉悟必然失败的变异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最初的有限冲突（比如某个特定的企业或工业部门中的工会斗争）在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得到了发展，直到成为整个阶级的共同事务，并产生一种适当的工具即政党为止。工业资本主义所需要的大工厂和工业企业的集体劳动以及交往手段的改进，则促进了这种统一体的形成。阶级觉悟的形成过程同全面的阶级组织的产生和发展是相吻合的。它们彼此互相促进。

　　马克思清楚地知道：认识并积极追求整个阶级的共同利益常常会同单个的工人或工人团体的特殊利益发生冲突；至少会使那些只顾自己发展的个别熟练工人的短期的、眼前利益同整个阶级的利益发生冲突。因此，团结显得特别重要。但工资结构的分化和不断富裕的诱惑却常常使高度工业化社会中的阶级团结和阶级意识受到削弱。在这一过程中，个人为竞相获得高档消费品而产生的“离析影响”（这至少已影响了部分工人）所起的作用，同1851年法国小农的“自然孤立状态”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

　　在考茨基和列宁看来，充分的即政治的阶级觉悟只能“从外面”灌输给工人阶级。列宁还进一步认为工人阶级中自发形成的只能是“工联主义的意识”，即只能产生同资本相对立的、代表工会利益的那种需要和实用的意识。政治的阶级觉悟只能由知识分子来启发；他们由于受过较好的教育、消息灵通、同直接的生产过程又有一定的距离，因而有条件了解资产阶级社会及其整个阶级关系。但知识分子所提出的、依据马克思学说确立的阶级意识，只能为工人阶级所接受，而不会被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所采纳。列宁把一种“新型的政党”即由专业革命家所组成的干部政党看作是向具有实际经验的工人阶级灌输阶级意识的组织工具。卢森堡与列宁不同，她强调社会经验即阶级斗争的经验在形成阶级意识过程中的作用；甚至阶级斗争过程中的失误也可以有助于形成能获得胜利的适当的阶级意识，而知识分子杰出领袖人物对工人阶级的恩赐却只能削弱工人阶级的行动能力，导致工人阶级的被动性。

　　卢卡奇则提出了受到列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民主党马克思主义者同样指责的形而上学的阶级意识。不过，卢卡奇的阐述，比如关于党的作用，同列宁主义的理论是完全一致的。卢卡奇关于阶级意识的定义，象列宁主义的定义一样，都是从这样一个论点出发的，即“充分的”或政治的阶级觉悟必须有自己的内容：

　　“作为具体总体性的社会、特定历史时期的生产制度和由此而产生的社会阶级的区分。……如果人们能够根据自己对直接行动和对社会的整个结构的影响去评价它和由此而产生的利益的话，那么通过把意识同整个社会联系起来，就可能推断出人们在某种特定情境中会产生的想法和感情。也就是说，可以推断出合乎人们的客观情境的思想和感情。……阶级意识，实际上是由“归因”于生产过程中的特定的典型环境所产生的各种适当而合理的反应构成的。因此，这种意识既不是构成阶级的各个单个人的所想或所感的总和，也不是其平均数。然而，作为一个整体的阶级的重大的历史行动，最终却是由这种意识，而不是由单个人的思想所决定的——这些重大的历史行动只有依据这种意识才能得到理解”。

　　因此，以上述方式来确定其意识的阶级，不是别的而是“历史归因的主体”。经验的现存的阶级只有以上述定义所规定的方式认识自身，或用黑格尔的话来说，由“自在的阶级”变成“自为的阶级”，才能（顺利地）开展行动。如果某个阶级（比如小资产阶级）不能做到这一点，或没有彻底完成这种转变（象1918年的德国无产阶级那样），那末它的政治行动就必然会失败。就卢卡奇关于阶级意识定义来说，其问题在于它可能会被政治杰出人物所利用，这些政治杰出人物会利用他们所“占有”的理论，对真正的无产阶级摆出一副恩人的架势，或者实际上使真正的无产阶级失去其斗志。

论立宪幻想

（1917年7月5日和26日〔7月18日和8月8日〕之间）

　　所谓立宪幻想，是指这样一种政治错误：尽管规范的、法定的、正规的、合法的，总之是“立宪的”制度实际上并不存在，人们却把它当作现行的制度。乍看起来，也许会认为在今天的俄国，在1917年7月，在宪法根本还没有制定的时候，谈不上产生立宪幻想。但是这种想法是极端错误的。实际上，俄国目前整个政治形势的关键就在于非常广大的人民群众充满了立宪幻想。不了解这一点，就根本不能了解俄国目前的政治形势。如果不把重点放在系统地和无情地揭穿立宪幻想上面，不揭露这些幻想的一切根源，重新指明正确的政治前途，那在正确提出当前俄国的策略任务方面就肯定寸步难行。

　　现在我们来看看目前抱有立宪幻想的人的三种最典型的意见，并比较仔细地加以分析。

　　第一种意见是，我国正处于立宪会议召开的前夕[13]，因此目前所发生的一切都是临时的、暂行的、不大重要的、非决定性的，不久就要由立宪会议重新审议并最后确定。第二种意见是，某些政党，例如社会革命党、孟什维克党或这两个党的联盟，在人民中或者在苏维埃这样“最有威信的”机关中拥有明显的无可怀疑的多数，因此在共和制的、民主的、革命的俄国，这些政党的意志，这些机关的意志，就和大多数人民的意志一样，不可能被忽视，尤其不可能违背。第三种意见是，某种措施，例如查封《真理报》，无论临时政府还是苏维埃都没有肯定它是合法的，因此只是一个插曲，一个偶然的现象，决不能认为它具有某种决定性的意义。

　　下面就来逐条分析这几种意见。

一

　　召开立宪会议还是第一届临时政府就许下的诺言。它认为把国家引导到召开立宪会议是自己的主要任务。第二届临时政府决定9月30日为召开立宪会议的日期。第三届临时政府在7月4日以后又极其郑重地肯定了这个日期。

　　但是，立宪会议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不会如期召开。在第二次俄国革命取得胜利以前，即使如期召开，立宪会议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还会象第一届杜马那样软弱无力和毫无用处。只要稍微避开一下那些嘈杂的令人晕头转向的空谈、许愿和日常琐事，看一看社会生活中基本的、决定一切的东西即阶级斗争，就会深信这一点。

　　俄国资产阶级已经同地主极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一点是很明显的。所有的报刊、所有的选举、立宪民主党和比它更右的各个政党的全部政策以及“有关”人士在各种“代表大会”上的全部发言都证明了这一点。资产阶级非常清楚地了解社会革命党人和“左派”孟什维克这些小资产阶级空谈家所不了解的东西，那就是：如果不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经济革命，不把银行置于全民的监督之下，不实行辛迪加国有化，不对资本采取一些最无情的革命措施，在俄国就不可能废除土地私有制，何况是无偿地废除。资产阶级非常清楚地了这—点。同时他们也不能不知道，不能不看到和觉察到，现在俄国大多数农民不仅会主张没收地主土地，而且会表现得比切尔诺夫左得多。因为资产阶级比我们更清楚地知道，就在5月6日至7月2日这一段时期内，切尔诺夫在拖延和削减农民的各种要求的问题上向资产阶级作了多少局部的让步，右派社会革命党人（要知道，切尔诺夫在社会革命党人眼中是个“中派”！）在农民代表大会和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上，曾经费了多少心血去“安抚”农民，用明天就办的空话哄骗他们。

　　资产阶级不同于小资产阶级的地方，就在于它从自己的经济和政治经验中了解到保存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秩序”（即对群众的奴役）所必需的条件。资产者是一些讲实际的人，是做大买卖的人，而且习惯于以严格的求实态度对待政治问题，不相信空话，善于抓住事情的关键。

　　在今天的俄国召开立宪会议，比社会革命党人左的农民就会占大多数。资产阶级是知道这一点的。它既然知道这一点，就不能不最坚决地反对早日召开立宪会议。有了立宪会议，要本着尼古拉二世所签订的秘密条约的精神进行帝国主义战争，要保护地主土地占有制或赎金，就不可能或者非常困难了。战争是不等人的。阶级斗争是不等人的。即使是2月28日至4月21日这样一段短短的时间，也很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从革命一开始，对于立宪会议就有两种看法。完全沉溺在立宪幻想中的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用不愿了解阶级斗争的小资产者的轻信态度看待问题，说什么立宪会议已经宣布要召开啦，立宪会议就要召开啦，这就够了！除此之外，都是鬼话！但是，布尔什维克却说：只有巩固苏维埃的力量和权力，才能保证立宪会议的召开和会议的成功。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把重心放在法律行为上：宣布，许诺，公告要召开立宪会议。布尔什维克则把重心放在阶级斗争上：如果苏维埃取得胜利，召开立宪会议就有保证，否则就没有保证。

　　事实也正是这样。资产阶级一直或明或暗地、坚持不懈地反对召开立宪会议。这表现在他们企图把立宪会议拖延到战争结束后再召开，表现在一再拖延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在6月18日以后，在联合内阁成立一个多月以后，当召开立宪会议的日期终于确定下来的时候，莫斯科一家资产阶级报纸宣称，这是受了布尔什维克鼓动的影响。《真理报》曾一字不差地引用了这家报纸的这段话。

　　在7月4日以后，在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的献媚和胆怯使反革命取得了“胜利”以后，《言语报》[16]就露出了一句简短而又妙不可言的话：召开立宪会议“过于急促”！！7月16日，《人民意志报》[17]和《俄罗斯意志报》[18]发表短评，说立宪民主党人借口立宪会议“不可能”在这样“短促的”期间内召开，要求推迟开会日期，而且据这篇短评说，向反革命摇尾乞怜的孟什维克策列铁里已经同意延期到11月20日召开！

　　毫无疑问，这种短评得以发表，完全是违背资产阶级的意志的。这种“揭露”对资产阶级不利。但是口袋里藏不住锥子。7月4日以后变得放肆起来的反革命说走了嘴。反革命资产阶级在7月4日后一夺得政权，紧接着的一步（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就是反对召开立宪会议。

　　这是事实。这个事实暴露了立宪幻想的虚无缥缈。如果俄国不发生一次新的革命，如果不推翻反革命资产阶级（首先是立宪民主党人）的政权，如果人民仍然信任社会革命党和孟什维克党这两个同资产阶级妥协的政党，立宪会议要么永远开不成，要么会变成“法兰克福清谈馆”，变成软弱无力毫无用处的小资产者的会议，这种小资产者被战争和资产阶级“抵制政权”的前景吓得要死，无力地挣扎着，既想撇开资产阶级而由自己当权，又怕没有资产阶级不行。

　　立宪会议的问题服从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阶级斗争的进程和结局问题。记得有一次《工人报》[20]曾经脱口说出立宪会议将成为国民公会[21]。这是我国反革命资产阶级的奴仆孟什维克的那种空洞、可怜、可鄙的豪言壮语的范例之一。为了使立宪会议不致成为“法兰克福清谈馆”或第一届杜马，而能成为国民公会，必须具有无情地打击反革命而不同他们妥协的勇气、本领和力量。为此，必须使现代最先进、最坚决、最革命的阶级掌握政权。为此，必须使全体城乡贫民（半无产者）拥护这个阶级。为此，必须无情地镇压反革命资产阶级，首先是立宪民主党人和军队中的高级将领。这就是召开国民公会的现实的、阶级的、物质的条件。只要明确地列举出这些条件，就可以了解《工人报》的豪言壮语是多么可笑，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对今天俄国的立宪会议所抱的立宪幻想是多么愚蠢。

二

　　马克思在抨击1848年的小资产阶级“社会民主派”时，特别严厉地斥责他们喋喋不休地空谈“人民”和人民大多数。［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17—227页。——编者注］在分析第二种意见时，在分析“大多数”这一点上的立宪幻想时，不妨回忆一下这件事。

　　要使大多数真正能够决定国家大事，必须具备一定的现实条件。这就是：必须巩固地建立一种有可能按照大多数的意志决定问题并保证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的国家制度、国家政权。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必须使这个大多数在阶级成分上，在其内部（和外部）各阶级的对比关系上，能够协力地有效地驾驭国家这辆马车。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清楚，在关于人民大多数以及按照这个大多数的意志处理国家事务的问题上，这两个现实条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的全部政治书刊，特别是他们的全部政治行动，都暴露了他们根本不了解这两个条件。

　　如果国家政权掌握在同大多数的利益一致的阶级手中，那么就能够真正按照大多数的意志来管理国家。如果政权掌握在同大多数的利益不一致的阶级手中，那么任何按照大多数的意志进行的管理都不可避免地要变成对这个大多数的欺骗或压制。一切资产阶级共和国都向我们提供了千百个这样的例子。在俄国，资产阶级无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都占着统治地位。它的利益同大多数的利益极不一致，特别是在帝国主义战争时期更是如此。因此，如果根据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而不是根据形式主义的、法律的观点来提出问题，那么问题的整个关键就在于揭露这种不一致，戳穿资产阶级对群众的欺骗。

　　相反，我国的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却完全证明和表明他们实际上所起的作用就是充当资产阶级欺骗群众（“大多数”）的工具，充当进行这种欺骗的媒介和同谋。不管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个人怎样真诚，只要他们还认为，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的胜利，也能摆脱帝国主义战争，缔结“没有兼并、没有赔款的和约”，也能把土地无偿地交给人民并且对生产实行“监督”以维护人民的利益，那么他们的这些基本政治主张（当然还有经济主张）在客观上总是小资产阶级的自我欺骗，同样也是资产阶级对群众（“大多数”）的欺骗。

　　这就是我们对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即对路易·勃朗式的社会主义者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在大多数这个问题的提法上所作的第一个也是主要的“修正”。如果“大多数”本身只是一种形式，而在物质上、在实际上是一些政党拥有的大多数，这些政党又在实行资产阶级对这个大多数的欺骗，那么这个大多数实际上又有什么价值呢？

　　现在我们来谈第二个“修正”，来谈上面指出的第二种基本情况。当然，只有弄清这种欺骗的阶级根源和阶级意义，才能正确地理解这种欺骗。这不是个人的欺骗，不是“诈骗”（说得粗一些），这是因阶级的经济地位而产生的具有欺骗性的思想。小资产者所处的经济地位及其生活条件使他们不能不欺骗自己，他们不由自主地必然地时而倾向资产阶级，时而倾向无产阶级。他们在经济上是不可能有独立的“路线”的。

　　他们的过去使他们向往资产阶级，他们的未来使他们向往无产阶级。他们的理智使他们倾向后者，他们的偏见（根据马克思的名言）使他们倾向前者。［注：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18页。——编者注］为了使人民大多数能够成为管理国家的真正的大多数，成为大多数的利益的真正服务者，成为大多数的权利的真正维护者，等等，就必须具备一定的阶级条件。这个条件就是：至少在决定性的关头和决定性的地方，小资产阶级的大多数同革命无产阶级联合起来。

　　不具备这个条件，大多数就是一个空架子，虽然能够维持一些时候，炫耀一番，喧嚣一阵，显赫一时，但终究是绝对注定要破产的。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拥有的大多数1917年7月在俄国革命中所遭到的破产就是这样。

　　其次，革命与国家的“通常”状态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国家生活中有争论的问题在革命时期是直接通过阶级斗争、群众斗争以至群众的武装斗争来解决的。既然群众是自由的而且是有武装的，也就不能不是这样。从这个基本事实中可以得出结论，在革命时期仅仅显示“大多数的意志”是不够的；不，应当在决定性的关头和决定性的地方表现得更有力量，应当赢得胜利。从中世纪德国“农民战争”起，经过历次大的革命运动和革命时期，直到1848年和1871年，直到1905年，我们看到无数这样的例子：组织得较好、觉悟较高、武装较好的少数迫使大多数服从自己的意志并且战胜了大多数。

　　弗·恩格斯特别强调16世纪德国农民起义和1848年德国革命在一定程度上是共同的经验教训，这个教训就是：被压迫群众因其小资产阶级生活地位的限制而行动分散，缺乏集中性。从这方面来看问题，我们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单纯的小资产阶级群众大多数还不解决也不可能解决任何问题，因为只有资产阶级或者无产阶级对他们的领导，才能使千百万分散的农村小业主的行动具有组织性，具有政治自觉性，具有取得胜利所必需的集中性。

　　大家知道，社会生活中的问题归根到底是通过阶级斗争的最激烈最尖锐的形式即内战的形式解决的。在这种战争中，也象在其他任何战争中一样，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这也是大家都知道而且在原则上谁也不能反驳的事实。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论是社会革命党人或是孟什维克，“在原则上”都不否认这一点，并且也很清楚地知道今天的俄国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但是，他们不敢冷静地正视真理。他们害怕承认这样一个真理：任何资本主义国家，包括俄国在内，基本上分为三种根本的主要的力量，即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大家都谈论第一种力量和第三种力量，都承认这两种力量，但是对第二种力量却不愿意从经济上、政治上和军事上去冷静地估计，而这种力量在人数上恰恰是占大多数！在革命中，他们能够因为阶级利益去和无产阶级联合，在革命后，他们也会因为阶级利益去走向资本主义。

　　真理的光芒是刺眼的，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害怕自我认识的原因就在这里。

三

　　在开始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查封《真理报》只是一件“偶然的”事情，还没有得到国家政权的认可。现在，在7月16日以后，这个政权已经正式把《真理报》查封了。

　　如果历史地即从事情的整体来看，从准备到实行这一措施的整个过程来看，这次查封非常清楚地说明了俄国“立宪的实质”和立宪幻想的危害。

　　大家知道，以米留可夫和《言语报》为首的立宪民主党，从4月起就要求对布尔什维克进行镇压。这种进行镇压的要求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形式，从《言语报》发表“有全国意义的”文章起，到米留可夫屡次叫喊“逮捕”（列宁和其他布尔什维克）止，这种要求如果不是立宪民主党人在革命中的政治纲领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在6、7月间阿列克辛斯基之流罗织罪名、无耻地诬告布尔什维克充当德国间谍或领取德国津贴之前，在不顾众所周知的事实和已公布的文件，诬告布尔什维克组织“武装暴动”或策动“叛乱”之前，立宪民主党早就一直不断地要求对布尔什维克进行镇压。现在既然这种要求已经实现了，那么，对于那些忘记或者假装忘记产生这种要求的真正阶级根源和党派根源的人的真诚和判断力，究竟应当怎样看待呢？既然现在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竭力把事情说成是：他们相信镇压布尔什维克的“缘由”在于7月4日出现的某种“偶然的”或“个别的”情况，这能说不是肆无忌惮的伪造或政治上的极端愚钝吗？歪曲不容争辩的历史真相总该有个限度吧！

　　只要把4月20—21日的运动和7月3—4日的运动比较一下，就立刻会相信这两次运动具有共同的特点：群众的不满、焦急和愤怒自发地爆发出来；挑衅性的射击来自右边；死者是在涅瓦大街上被枪杀的；资产阶级特别是立宪民主党人大叫大嚷地诬蔑“列宁分子在涅瓦大街上开枪”；无产阶级群众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极端残酷和尖锐；小资产阶级政党社会革命党和孟什维克党吓得完全手足无措，在政策上和整个国家政权问题上大幅度地来回摇摆。所有这些客观事实都说明了这两次运动的特点。而6月9—10日和18日则以另一种形式向我们展示出一幅与此完全相同的阶级图画。

　　事变的进程是非常清楚的：群众的不满、焦急和愤怒日益增长，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特别是争夺小资产阶级群众的斗争日趋尖锐，而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两大历史事件，从而造成了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对反革命立宪民主党人的依附。一个事件是5月6日联合内阁的组成，在这个内阁中，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成了资产阶级的奴仆，他们同资产阶级勾结和妥协，百般地为资产阶级“效劳”，迟迟不采取最必要的革命措施，在这些方面愈陷愈深。另一个事件是前线的进攻。进攻必然意味着重新恢复帝国主义战争，使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影响、声望和作用大大加强，使沙文主义在群众中广为传播，最后（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使权力，先是军权，然后是整个国家政权，转到军队中的反革命高级将领手中。

　　历史事变的进程就是如此，这一进程在4月20—21日到7月3—4日期间加深和激化了阶级矛盾，使反革命资产阶级在7月4日以后得以实现早在4月20—21日就已经十分清晰地显露出来的他们的纲领和策略、他们的最近目标以及用来达到这一目标的“纯洁的”手段。

　　市侩们抱怨7月4日事变（顺便说一下，尔·马尔托夫也在这样抱怨），说布尔什维克“弄巧成拙”，给自己带来了失败，是“冒险主义”招致了他们的失败，如此等等。从历史观点来看，这种抱怨毫无意思，在理论上非常可怜，在实践上非常可笑。所有这些抱怨，所有这些说“本来不该”参与的论调（不该参与使群众完全正当的不满和愤怒具有“和平的和有组织的”性质这件事！！），如果来自布尔什维克内部，那就是背叛行为，要不然就是小资产者常有的惊慌失措和思想混乱的表现。事实上，7月3—4日的运动是由4月20—21日以及以后的运动发展起来的，这象春去夏来一样是不可避免的。无产阶级政党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就是和群众在一起，竭力使群众发起的正当的行动具有最和平最有组织的性质，而不是躲在一边，象彼拉多[22]那样表明与自己无关，学究般地举出理由，说什么群众还没有一个不剩地组织起来，说什么群众运动常有过火行为（似乎4月20—21日没有过火行为！似乎历史上真有过——哪怕只有一次——未曾发生过火行为的大的群众运动！）。

　　布尔什维克在7月4日以后受到的挫折是过去整个事变进程的历史必然结果，原因就在于：小资产阶级群众及其领袖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在4月20—21日还没有被进攻捆住手脚，还没有因为同资产阶级勾结而束缚在“联合内阁”内，到了7月4日，他们已经把自己束缚起来，以致不能不堕落到同反革命立宪民主党人合作（一起进行镇压、诽谤和屠杀）的地步。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之所以在7月4日完全掉进反革命的污水潭，是因为他们在5、6月间就一个劲儿地往这个污水潭滚，参加联合内阁并赞同他们的进攻政策。

　　表面看来，我们有些离开本题，离开了查封《真理报》的问题而去谈7月4日事变的历史评价问题了。但这只是表面如此而已，因为不谈后一个问题就不能了解前一个问题。如果考察一下问题的实质以及历次事件之间的联系，我们就可以看到，查封《真理报》、逮捕布尔什维克以及用其他办法迫害布尔什维克，都不过是在执行反革命特别是立宪民主党人的早就存在的纲领罢了。

　　现在来看一下究竟是谁用什么办法贯彻了这个纲领，是大有教益的。

　　让我们来看事实。7月2日和3日，运动已一触即发，群情鼎沸，他们对政府不起作用、物价高涨、经济破坏和前线进攻义愤填膺。立宪民主党人退出政府，玩弄“以退为进”的把戏，并且向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提出最后通牒，让他们这些束缚在权位上而无实权的人对失败和群众的愤怒负责。

　　布尔什维克在7月2日和3日曾经设法制止发起行动。甚至连《人民事业报》[23]的一个目击者也承认这一点，他叙述了7月2日在精选团里发生的事情[24]。3日晚上，运动终于爆发，于是布尔什维克草拟了一篇号召书，说明必须使运动具有“和平的和有组织的”性质。7月4日，由于来自右边的挑衅性射击，双方开枪打死的人数增加了。必须强调指出，执行委员会答应对事件进行调查，答应每天发表两次公报云云，都不过是空洞的诺言！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根本什么也没有做，甚至连双方死亡者的全部名单都没有公布！！

　　4日夜里，布尔什维克草拟了关于停止行动的号召书，当夜就刊印在《真理报》上。但是就在那天夜里，第一，反革命的军队开始进驻彼得格勒（看来，这是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及其苏维埃召来的，或者是得到他们同意的，不过他们对于这“微妙的”一点当然始终绝口不谈，虽然这已经丝毫没有保守秘密的必要！）。第二，就在那天夜里，士官生和其他部队显然奉司令官波洛夫采夫和总参谋部的命令，开始对布尔什维克大肆行凶。4日深夜《真理报》被捣毁，5日和6日《真理报》的劳动印刷所被捣毁，工人沃伊诺夫从印刷厂拿着《〈真理报〉小报》出来就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杀害，布尔什维克被搜查被逮捕，革命部队被解除武装。

　　这一切是谁开始干的呢？不是政府，也不是苏维埃，而是那帮反革命军人，这帮人以总参谋部为中心，借“反间谍机关”的名义进行活动，散布佩列韦尔泽夫和阿列克辛斯基的诽谤言论以“激怒”军队，如此等等。

　　政府不见了。苏维埃也不见了；苏维埃正在为自己的命运胆战心惊，它们得到许多消息，说哥萨克要来消灭它们。攻击布尔什维克的黑帮报刊和立宪民主党报刊开始攻击苏维埃了。

　　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的手脚被自己的全部政策束缚住了。这些手脚被束缚住的人，请求调（或者说容忍调）反革命军队到彼得格勒来。可是这把他们束缚得更紧了。他们滚到了可憎的反革命泥潭的深底。他们胆怯地解散了自己成立的侦查布尔什维克“案件”的委员会。他们卑鄙地把布尔什维克出卖给反革命。他们低声下气地参加了为被打死的哥萨克送葬的游行，用这种方式来吻反革命分子的手。

　　他们是一些手脚被束缚住的人。他们陷入了泥潭的深底。

　　他们四出奔走，把部长职位奉献给克伦斯基，到卡诺萨去]求见立宪民主党，在莫斯科张罗“国民代表会议”或者说为反革命政府“加冕”。克伦斯基撤换了波洛夫采夫。

　　但是他们的奔走完全徒劳无益，丝毫没有改变问题的实质。克伦斯基虽然撤换了波洛夫采夫，却通过正式手续肯定了波洛夫采夫的措施和政策，使它合法化，他查封了《真理报》，对士兵实行死刑，禁止在前线召开群众大会，继续按照阿列克辛斯基的计划逮捕布尔什维克（连柯伦泰也在被捕之列！）。

　　俄国“立宪的实质”已经非常明显：在前线实行的进攻和在后方同立宪民主党人的联合使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滚进了反革命的泥潭。实际上，国家政权已经转到反革命手中，转到一帮军人手中了。克伦斯基以及策列铁里和切尔诺夫的政府只不过是反革命的挡箭牌，他们不得不事后使反革命的措施、步骤和政策合法化。

　　克伦斯基、策列铁里和切尔诺夫同立宪民主党人的交易只有次要的意义，甚至没有什么意义。在这次交易中，立宪民主党人是否能占便宜，策列铁里和切尔诺夫是否还能“单独”维持下去，这都不能改变问题的实质；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转向反革命（这个转变是由他们5月6日以来的全部政策造成的）始终是基本的、主要的、有决定意义的事实。

　　各政党发展的一个周期已告结束。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是一级一级地往下滚的，从2月28日对克伦斯基表示“信任”，到5月6日同反革命拴在一起，到7月5日滚到了反革命泥潭的深底。

　　新的时期开始了。反革命的得势使群众对社会革命党和孟什维克党感到失望，同时也为群众转而采取拥护革命无产阶级的政策开辟了道路。

国家

　　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因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国家是超出其他一切以维持和维护阶级统治和剥削为职能的一种机构。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观点表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的下列著名表述中：“现代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乍看起来，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说法，但是它过于概括，也就过于简单化；然而，它毕竟代表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的核心命题。

　　马克思自己从来没有试图系统地分析国家。但他在他的博士论文以后的第一篇长篇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3年），大部分牵涉到国家；而且这个问题在他的许多著作、特别是他的历史著作，例如，《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1850年）、《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2年）和《法兰西内战》（1871年）中占有重要地位。恩格斯也在他的许多著作中，例如，《反杜林论》（1878年）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94年），对国家问题详加论述。

　　列宁的最著名的一本小册子《国家与革命》写于布尔什维克革命前夕，其目的在于重申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来反对他所认为的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对这个理论的所谓歪曲；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一直有其他人关心国家问题，例如，“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学派的成员，如麦克斯·阿德勒和奥托·鲍威尔（参看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条目），最突出的是葛兰西。但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国家才成为马克思主义内部进行研究和讨论的一个重要领域。这种相对的忽视多少由于从20年代后期到50年代后期斯大林主义的统治地位所造成的马主义思想的普遍贫困化；也由于一种过分的“经济”倾向性，容易赋予国家一种主要是派生的和“上层建筑”的作用，不加思考地把它看成只是经济上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奴仆。相反，最近许多论述国家的著作一直关心研究和说明它的“相对独立性”以及它和社会的关系的复杂性。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曾经试图把国家说成是社会普遍利益的体现，驾于特殊利益之上，因此能够克服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裂、个人作为私人和市民之间的分裂。马克思在他的《批判》中驳斥这些论点，认为国家在现实生活中并不代表普遍利益，而是维护所有制的利益。在《批判》中，马克思对国家不能维护普遍利益提出了一项主要是政治上的补救办法，即实行民主。但他随机进而论述这样的观点，这远远不够，仅仅“政治解放”并不能带来“人类解放”。这就需要对社会进行远为彻底的改造，这种改造的主要点就是消灭私有制。

　　把国家看作统治阶级（由于拥有和控制生产资料而得名）的工具的观点，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是基本的观点。恩格斯在他所写的最后一部书中说：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然而这里并没有回答作为脱离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一种机构，国家为什么和怎样会起这种作用；而且这个问题特别关系到资本主义社会，在这里，国家和经济力量之间的距离通常十分明显。

　　近几年来，两种不同的方法被用来对这一问题进行回答。第一种方法依靠许多意识形态和政治因素，例如，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能够对国家以及社会施加的压力；这种阶级和在国家中掌权的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上的一致。第二种方法强调国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受的“结构上的约束”以及下列事实：不管掌管国家的人们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倾向如何，它的政策必须保证资本的积累和再生产。从第一种方法来看，国家是资本家的国家；从第二种方法来看，它是资本的国家。然而，这两种方法并不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

　　尽管有它们的区别，两种方法都把国家看成服从于和受制于外在的力量和压力：国家从这种角度来看，的确是一种代理人或工具，它的动力和推动来自外界。这里却没有考虑马克思和恩格斯构想的很大一部分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因为他们认为国家有很大程度的独立性。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注意的现象，即独裁制度，例如从1852年路易—拿破仑·波拿巴政变后法国的波拿巴主义体制来看，这一点是特别明显的。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说，法国作为政变的产物“逃脱整个阶级的专制，好象只是为了服从于一个人的专制，并且是服从于一个没有任何权威的个人的权威”。他接着说，“斗争的结局，好象是一切阶级都同样软弱无力和同样沉默地跪倒在枪托之前了”。将近20年后，马克思还在《法兰西内战》中说，波拿巴主义“是在资产阶级已经丧失治国能力而工人阶级又尚未获得这种能力时唯一可能的统治形式”；而且恩格斯也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17世纪和18世纪的专制君主制，拿破仑第一和拿破仑第三的政权，如同俾斯麦在德国的统治，都是这种时期的范例。恩格斯说：“在这里，资本家和工人彼此保持平衡，并为了衰落的普鲁士土容克的利益而遭受同等的欺骗”。

　　这些表述简直在暗示，国家不仅享有“相对的独立性”，而且使得它自身完全不依赖社会，它按照掌管国家的人们认为合适的方式统治社会，而毋需求助于国家以外的任何社会力量。“东方的专制政治”就是早期恰当的例子，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50、60年代曾经对此极为注意，但这种注意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决没有把国家变成受外力支配的一种代理人或工具，而更多的是把它看作具有自己的地位、利益和目的的一种机构。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也谈到波拿巴国家的行政权力“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有复杂而巧妙的国家机器，有五十万人的官吏队伍和五十万人的军队”，接着他把这种力量描绘为“严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必须认为这种“国家机器”有它自己的利益和目的。

　　然而，这并不与认为国家为统治阶级的目的和利益服务的观念相抵触。事实上，这里包含掌管国家的人们同拥有和控制经济活动手段的人们之间的一种合作关系。应当把这个观念看作是构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概念，即“正式”的共产党人作家称呼今天先进的资本主义的概念的基础。就它暗示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的一种融合来看，这种说法是有毛病的，真实的情况是一种合作关系，其中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都保持一种独立的特性，国家能够以相当大的独立性行动，来维持和维护社会秩序，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都成为主要受惠者。这种独立性甚至在本条目开端就引用过的《共产党宣言》的一段表述中也被暗示到，而这段表述却似乎把国家变成了一种从属的机构。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谈到“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这显然意味着，资产阶级是由不同的特殊因素构成的；它有许多分别的和特定的利益，也有共同的利益；国家应当管理它的共同事务，它没有很大程度的独立性，就不能这样做。

　　国家在与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合作关系中的一项重要职能是控制阶级冲突和保证社会秩序的稳定性。国家才可和维护的统治阶级具有许多不同形式，从“民主共和国”到专政；阶级统治所采取的形式对于工人阶级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然而，从私人所有和占有来看，它始终是阶级统治，不管形式如何。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列宁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区分不同的政体，乃至提到美国和英国，把它们和沙俄对比，认为是有充分的政治自由的国家。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开始，列宁不再认为这种区分具有意义。他在1917年8月为《国家与革命》写的序言中说：国家同拥有莫大势力的资本家同盟日益密切地融合在一起，它对劳动群众的骇人听闻的压迫，愈来愈骇人听闻了。各先进国家（我们在这里指这些国家的‘后方’而言）已经变成了囚禁工人的军事苦役监狱。在小册子本身中，他强调说随着战争的发生，“英国和美国这两个全世界最大的和最后的盎格鲁撒克逊‘自由制’（从没有军阀和官僚这个意义来说）的代表，已经完全滚到用官僚和军阀来支配一切、压制一切这样一种一般欧洲式的污浊血腥的泥潭中去了”。由于布尔什维克革命的胜利，列宁的说法在马克思主义世界享有巨大威信，他对“资产阶级民主”和其他资本主义统治形式（例如，法西斯主义）的区别的实际抹煞，很可能促成以后年代中马克思主义对这种区分的有害疏忽。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和其他地方所关心的是驳斥认为资产阶级国家可以改良的修正主义观念：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这是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早已提出（“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摧毁”），而且在巴黎公社时期重申过的论点（“法国革命的下一次尝试再不应该象以前那样把官僚军事机器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而应该把它打碎，这正是大陆上任何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1871年4月12日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信。国家将由无产阶级专政所取代，这时将发生列宁所谓的“事实上意味着两类根本不同的机构的更替……大多数人可以代替享有特权的少数人（享有特权的官吏、常备军长官）的特权机构，自己来直接进行这些职能，而国家政权职能的行使愈是全民化，这个国家政权就愈不需要了”。这忠实地反映了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提法。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一个著名段落中说过：“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关于国家的这一和许多其他提法表明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有相似之处。二者的主要区别，至少就国家来说，在于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反对认为可以在革命的一天之内废除国家的无政府主义观念。

　　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经常强调国家的强制作用，几乎不顾其余一切。国家本质上是一个统治的和剥削的阶级藉以对它所统治和剥削的一个或几个阶级推行和维护它的权力和特权的机构。葛兰西对于马克思主义思想的重要贡献之一是他对下列事实的考察：统治阶级的统治不仅是靠强制来实现，而且是经过同意而取得；而且葛兰西还坚持认为，国家在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以及在同意的征求方面起着重大作用。国家和许多其他社会机构参加这种合法化过程在最近20年间已经引起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视。近几年来一些理论家在这方面所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国家在危机和经济萎缩情况下能够完成取得（统一）的任务的程度究竟如何：一方面，国家在这种制度下需要满足人民的种种希望；另一方面，它也需要满足资本的需要和要求。有人认为，越来越不适应这种条件将产生“合法化危机”，这种危机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范围内是不容易解决的。

　　苏维埃国家的建立必然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提出一次重大的观念上的挑战，因为这里存在生产资料属于公有制的社会，而其体制则是宣称忠于马克思主义的。这就提出了已经产生的国家的性质问题。然而，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讨论都被斯大林主义的经验弄得模糊起来，正如人们曾看到的，斯大林关于国家的思想强调它至高和持久的重要性，国家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要动力，并为了对付它在国内外的许多敌人，国家决不是“消亡”，而是必须强化。他还谈到，他所谓“从上而下的革命”是“国家主动地”进行的。

　　斯大林还认为，这种国家是一种“新型国家”，代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换言之，全体苏联人民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它不再是一个极力维护统治阶级的权力和特权而不利于绝大多数的阶级国家；用赫鲁晓夫统治下的话来说，它毋宁是一个“全民国家”。

　　这种主张受到苏维埃政权的马克思主义批评者强烈反对。他们自己关于苏维埃国家（以及关于一切苏联类型体制的国家）的观点，大大受到他门对苏联类型社会性质的评价的影响。那些把这种社会看成阶级社会的批评者，也把其中的国家看作一个“新阶级”的工具，既然如此，从概念上说，与其他阶级社会的国家没有重大区别。另一方面，那些把苏联类型社会看作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社会”，拒绝关于“新的阶级”的观念的批评者，把这种社会中的国家说成是在贪图权力和特权的“官僚”控制下的一种“畸形工人国家”，一次工人革命将最后把“官僚”赶跑。这种争论还在进行；但是不管怎样，在它的参加者中间，在关于这种社会中的国家拥有巨大权力这一点上，是不存在不同意见的。既使国家本身受党的领袖控制这个事实也不能影响这一点。

　　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也面临到许多不同的问题：今天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的确切性质和作用究竟如何？它的阶级性是怎样显示出来的？它能被改造为从属阶级的工具的程度如何？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怎样才能预防它篡取过分的权力；或是像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怎样才能把这种社会中的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关于国家的这些和许多其他有待解决的问题，肯定会使它在今后许多年的马克思主义探讨中占有一个重要的位置。

革命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提出的历史设想中，主要的思想是以一种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各个时代彼此更迭的思想；革命从它最全面的意义来说，是从一个时代向另一个时代的剧变性的跃进。在陈旧的制度同争取自由的新的生产力之间，进而从人的关系上来看，在旧秩序内部的上层阶级同下层阶级之间，在以前的阶级同向它挑战的新的阶级之间，各种冲突的汇合，会带来革命，直至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原来被剥削的阶级同新的统治阶级合而为一。后来，只是对于现代欧洲的革命，包括过去的、现在的和未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才有时间认真加以考虑。马克思在1843年已经开始研究英国、法国和美国的革命。所有这些革命都是“资产阶级革命”（虽然美国的革命也是民族的革命），是由中等阶级中野心勃勃的一部分人领导的，本质上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扩大的需要促成的。

　　在所有这些除旧立新的尝试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快考虑到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和1524—1525年伴随它最初的最豪迈的阶段的德国农民战争──恩格斯在这方面写了一本书──，认为这是最早的革命；虽然作为市民和农民打破封建优势的努力只获得很有限的效果。17世纪40年代英国的暴动要成熟和成功得多。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如果没有自耕农和城市平民竭力为新兴的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地主战斗，它不会推进到如此程度；这也就向他们暗示这样一个一般原则，所有一切造反的运动必须推进到远远超出资产阶级自身利益所要求的目的，如果不可避免的反动不要超出像1688年那种结局所代表的限度的话。另一个一般特点是，走向前台的新的有产阶级能够得到群众的支持，就能以反对旧秩序的全民代表的姿态出现，甚至在当时自认为如此。

　　1848──1849年间，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左派方面参加了德国的激进运动，有机会从内部看到一场资产阶级革命，对终于导致失败的犹疑不决和软弱无能深感厌恶；后来他们在这方面思考了并写了许多东西。对近代经济史的研究，使马克思深信，欧洲的革命以1847年的商业萧条为背景，群众的不满掀起了革命，在下一次衰退和再次发动群众以前，新的叛乱不会有任何机会。事实上，中欧和东欧的资产阶级甚至对支持他们的工人比对他们面前的政府更加惶惶不安，决不会再冒险试验，除非是半心半意，如1905年在俄国。它能够在旧的框框内获得一种地位，尽管不是政权，使它能毫无阻碍地发展工业，这也就是对它有实际意义的一切。

　　恩格斯曾经企图把这种情况纳入马克思的设想，就德国而论，把俾斯麦的“统一”描写成“革命的”，这个例子说明他和马克思使用这个词多么灵活。另一个例子是马克思关于印度农村被不列颠的压力所破坏是亚洲历史上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的说法。但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概念方面，产生了许多问题，虽然这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已由马克思主义学者生动地加以阐明。在英国，还无法颠扑不破地证明阶级之间和它们所代表的经济体系之间的冲突。甚至1789年法国的情况（这里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或诸如此类的观点得到比较广泛地承认）仍然很有争论。然而人们承认，马克思的假设所起的最大的作用是促使人们去探讨整个问题。

　　另一种革命即共产主义革命在很长时间内萦回于少数人的脑际，但是，马克思经常强调，在它的物质条件具备之前，不可能有实际意义。那就是说，共产主义只能是继资本主义而来的事物，它带来一个新的工人阶级，它第一次有可能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因为它不代表另一种所有制形式，而是摆脱一切所有制。它的执政将是一种道义的改革和社会的改革，因为它会清算过去，扫除人类的肮脏东西，使它从新开始。马克思和恩格斯很早形成而且从不背弃的另一个信念是，伟大的变革不可能在这里和那里个别地方发生，而应当是决定性数量的工业国同时行动的结果。

　　马克思从1848年6月巴黎工人起义的失败中作出结论说，这只是像一个犹太人在沙漠中的旅途那样漫长的斗争开端──后来这成为斯大林特别喜爱的形象。在以后的年代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得不承认，1848年他们被青年的急躁情绪所左右，在资本主义在大陆的进程的第一个阶段就指望推翻资本主义，这是很不成熟的。政权是不可能靠少数热烈分子，即没有整个阶级的力量作后盾的战斗先锋队的突然袭击来夺取的。

　　恩格斯后来认为俄国可能是这条原理的例外。1875年他考虑到那里的革命可能会被战争所促进而迫在眉睫；1885年他告诉一个俄国记者，如果说布朗基主义的幻想（由一批密谋者推翻整个社会）可能在任何地方有些道理的话，那肯定是在彼得堡，因为沙皇制度如此不稳定，猛然一推就可以把它推倒。在其他地方，事情会缓慢一些，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高潮也许是武力的较量。马克思可能认为，少数国家，首先是英国由于其长期的政治传统，可以避免最后的严峻考验。但是，英国的发展情况令人失望，工人阶级在宪章运动失败之后退到了非政治的工联主义，缺乏社会主义的“责任”感。在法国，政治精神比较活跃，但1848年以后不久，马克思懂得，在一个主要具有农业性质的国家，没有农民的援助，有限的工人阶级不可能取得政权，他估计，农民日益加深的贫困将保证这种支援。

　　1870年以后，德国迅速的工业化使它似乎成了工人阶级将率先行动的国家。强大的社会主义运动不久开展起来，在帝国国会的议席不断增加。恩格斯更加注意它作为选举力量的增长，因为他作为军事问题专家，也意识到新式武器正在加强各国政府的武力。1892年11月3日，他曾写信给拉法格说，巷战和街垒已成为过去的事情；在同军队作战时，社会主义者肯定要吃大亏，而且他承认，他还找不到解决这种困难的好办法。但这就更有必要把群众吸引进来，尽可能扩大运动的范围，在德国，要把它推进到军队的主要征募地区，如东普鲁士。

　　恩格斯在1895年为马克思的《1848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德文版写的序言中强调了这些告诫。然而，他的文章被编者由于担心书报检查而大肆删改，他对此极为不满；他在写给考茨基的一封信中抱怨说，这使他容易被歪曲为“合法斗争的崇拜者”。事实上，这种情况不久就发生了。1898年，即他去世三年之后，伯恩施坦开始提出导致关于“修正主义”的争论的种种主张。在这场复杂的争论中，伯恩施坦的主要论点是：资本主义在最近的将来的所谓不可避免的崩溃，只是愿望中的想法；但是，按照一般的理解，争论是关于原有意义的革命究竟是否仍然是一种实际可能性，或是说，现在是否只应依靠宪法的方法。

　　在俄国，在1905年革命以前，不存在宪法权利，以后也没有多少宪法权利。列宁决心创立一个能够准备、然后领导革命的政党；和所有的前人不同，他最充分地贯彻了事先筹划的革命主张。在1905年主要带有自发性的暴动中，他的党太小，没有经过考验，无法取得很大成就，它无论如何未能超出资产阶级民主的范围和泛泛的土地改革。但是，它的失败表明了软弱的俄国资产阶级的不坚定，正如1848—1849年表明德国资产阶级不坚定一样。因此产生这种似非而是的说法，它的革命要由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所领导的群众代替它、甚至撇开它进行。这种思想自然而然导致“不断革命”的策略，毫不停顿地从资产阶级革命（比较确切些说，现在的民主革命）推进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计划。这里，存在够多的复杂情况促使左派方面进行无穷的争论，正如修正主义在西方那样。

　　1914年当欧洲按照它的统治者的命令服从地拿起武器的时候，列宁试图反击这种责难，国际曾经愚蠢地预言战争意味着革命。他写道，它从来没有保证这一点，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导致革命，革命不能自行到来。只有在号召已经准备暴动，而上层阶级无法在旧秩序下维持下去的时候，革命才可能发生。这是一些不以政党和阶级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条件。1916年3月，在战时的另一次论战中，列宁宣称，社会主义革命不能设想为一次迅速的打击：它是一切战线上一系列的紧张战斗。

　　在俄国，1917年发生了列宁所期待的总危机。托洛茨基在自传中写道，任何革命都不可能充分符合它的发动者的意图，但十月革命却比它以前的任何革命都更充分符合一些。在一个极重要的方面，它却离开正道。他和列宁曾经指望它成为欧洲暴动的讯号；对于他们如同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胜败要在国际舞台上决定。但是，东方和西方相距过于遥远，其他地方的社会主义者并不太乐意仿效布尔什维克，布尔什维克感到被人离弃，首当其冲。不久发生一场争论，列宁以考茨基为主要论敌。问题是，这是否是一次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列宁谴责他的批评者背离马克思主义而信奉改良主义。考茨基却谴责布尔什维克以马克思曾经认为任何革命后的过渡必不可缺的无产阶级专政为借口凭籍恐怖主义执政。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恐怖主义有别于这种专政的观点，在1870年9月4日恩格斯给马克思的信中得到说明，其中把1793年的恐怖政治看成是人们自己惊恐而从事简直无用的暴行来支持他们自己的信念的一种制度。

　　以后几年欧洲另一些地方举行暴动的尝试失败了。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曾经在狱中的岁月里思考经验教训，这位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葛兰西。他根据19世纪意大利的种种事件，区分出马志尼的积极的起义和卡富尔所倡导的“消极的革命”，后者以耐心准备作为通过人们头脑中的“分子变化”造成社会力量改变构成的方法。他设想，也许二者对于意大利都是必要的，他认为欧洲的其余部分在1848年以后倾向“消极”类型。他论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或资产阶级民族革命；在1918年以后，更慎重地说，在1945年以后，欧洲社会主义可以说有一个类似的转变。在西方，对革命目的的追求实际上已经意味着相信社会的彻底改造，以别于仅仅用零星的改革来修补旧社会的任何办法。在苏联，可以看到向这个方向的缓缓移动；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苏联理论已愿意采纳下列这种观点，随着社会主义已经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建立，它有可能在其他地方通过和平手段取得政权。

这个论点是在毛主义的偏激学说的压力下得到承认的。毛主义同莫斯科争夺社会主义阵营的领导权并一再重申斗争的国际性质。较近几年，北京已经放弃它的极端革命姿态。但是，自从列宁在1914年以前认为殖民地的革命运动很有希望，乃是对欧洲革命运动的支持以来，武装斗争已经从欧洲转移到第三世界。在那里，这始终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因为亚洲和拉丁美洲大部分地区有外国背景的右翼军人统治，似乎没有留下选择余地。社会主义和民族情绪或农民情感往往交织在一起，但在许多地区，提供指引线索的是马克思主义或它的某种改头换面的东西。

流氓无产阶级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5部分中，把流氓无产阶级描绘成“由所有各个阶级中淘汰出来的”、“被分解出来的人群”，它包括“资产阶级可憎的败类中的冒险分子……流氓、退伍的士兵、释放的刑事犯……扒手……妓院老板”等等，路易·波拿巴在夺取权力的斗争中就依靠了这些人。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分析法西斯主义的兴起中，也用了类似的方式，他们偶然也提到流氓无产阶级，尽管在他们的分析中，这一概念已不再占十分突出的地位。鲍威尔（1938年）区分出法西斯主义运动中的重要因素就是那些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没能找到恢复到资产阶级生活中的、失去社会地位的人，以及中下层阶级和农民中穷困的群众。但是，当他提到“整个流氓无产阶级”都被赶到法西斯主义者那一边去时，这一范畴所包含的内容却不够清楚，他进一步有力地强调了失业工人可能补充到法西斯主义队伍中去的限度。托洛茨基在他论法西斯主义的著作中，简要地提及“工人中更大的群体转变为流氓无产阶级”，但他更为注意的是小资产阶级成为法西斯主义群众运动的社会基础。

　　流氓无产阶级术语的主要意义，与其说是指出了具有较重要的社会政治作用的、清楚地加以确定的社会群体，还不如说是注意到了这样的事实：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和崩溃的极端条件下，很多人都可能从他们的阶级中分离出来，组成一个“自由漂浮的”人群，他们特别容易受到反动的意识形态和运动的影响。

### 基础和上层建筑

　　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像建筑物的基础和上层建筑这样的比喻，来表达一种思想，即社会的经济结构（基础）决定着国家和社会意识（上层建筑）的存在及其形式。对这种思想的最早的表达方式之一，见于《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部分。那里提到：“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然而，上层建筑这个概念并不仅仅用以表示两个依附的社会层次即国家和社会意识的。看来，这个术语至少有一次被用来表示一个阶级的意识或世界观：“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但在多数场合下，这个比喻还是用来解释社会三个总的层次的关系，以说明上层建筑的两个层次是受基础决定的。这就是说，上层建筑并不是独立的，它不能自行出现，而是以社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因此，任何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都决定着与其作用相适应的国家和社会意识的存在形式。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发生任何变化，都会导致国家和社会意识的转变。  
  
　　马克思曾在一段话中对基础的含义作了更为详尽的表述，这段话也就成为他的比喻的经典式的表述方式：“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由此可见，经济结构并不被看作是一种一成不变的制度、生产结合或物质条件；它倒不如说是一种由人结成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换句话说，也就是人与人之间阶级关系的总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级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  
  
　　然而，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的特征要比上面的表述更为复杂。马克思意识到，基础的决定作用会被人曲解为经济简化论的一种形式。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要进一步阐明这种关系的历史性和不平衡性，阐明它可以跟上层建筑所起的影响作用并行不悖。就第一个方面来说，马克思断言：“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例如，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就和与中世纪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不同。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从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看，那就不可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同样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就与资本主义不同。值得一提的是，尽管精神生产的特征是由物质生产的历史形式所决定的，但精神生产仍然被认为能够对物质生产起“相互作用”。换句话说，观念的上层建筑并不被设想为仅仅是一种消极的反映，而是被看作能够起某种影响作用的东西。  
  
　　其次，马克思认识到，物质生产的发展跟艺术生产和法律关系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例如，罗马私法同资本主义生产之间的关系，或者希腊艺术同不发达的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就是如此。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关于艺术，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的骨胳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但问题不在于理解一定的艺术或法律形式可以跟不发达的物质条件相适应，希腊艺术是以希腊神话为基础的，而神话则是人们安抚还没有很好地认识和控制的自然力的原始的方式。所以，用恩格斯的话来说，这些错误观念“有一个否定性的经济基础”。真正的问题是，希腊神话在更为发达的生产方式下仍然受到了高度的尊重，甚至被奉为典范或模式。马克思试图用人类历史童年时代的天生魅力来说明这一点，这显然是不够的，但至少表明他认识到，艺术和法律的形式由社会所决定这一点，并不一定能够限制它们对于其他的时代同样适用。  
  
　　第三，马克思在回答那种认为上层建筑的经济决定作用只适用于资本主义，而不适用于基督教或政治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封建制度或古代社会的反对意见时，强调了上层建筑的影响作用。马克思重申了基础起决定作用的原则，他说：“中世纪不能靠天主教生活，古代世界不能靠政治生活”。但他又补充说：“这两个时代谋生的方式和方法表明，为什么在古代世界政治起着主要作用，而在中世纪天主教起着主要作用”。阿尔都塞和其他结构主义者在解释这段引文时，区分了“决定”和“支配”的不同涵义。根据这种区分，经济始终是最后的决定因素，但并不总是起支配作用的。它可以决定在一定时期内在上层建筑的两个层次之中何者居于支配的地位。这种区分究竟能否从马克思的原文中引申出来，还是有争议的，但原文至少表明了，基础的决定作用并不就是把政治和思想归结为经济现象，这个方面被看作是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  
  
　　恩格斯也反对以简化论的观点来解释基础和上层建筑。他在强调经济的“最高主宰地位”或“最终的决定作用”的同时，指出这种决定作用仍然只能“发生在各该领域本身所限定的那些条件的范围内”。他摆脱了机械的因果论的观点，按照这种观点，经济这个层次被看作是原因，而其他层次即上层建筑则被看作是它的结果。然而，经济起“最终”决定作用的观点则使恩格斯得以用一种“辩证的”因果观来取代上述概念，根据这种辩证的因果观，最后的决定因素并不排除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上层建筑作为第二性的原因，也能够产生影响并对基础发生“反作用”。为了强调这一论点，恩格斯补充说：“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  
  
　　恩格斯还进一步把具有实际影响的不同决定因素之间的关系，表述为上层建筑诸成分之间及其与基础之间的相互作用，然而，这种作用“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相互作用”。这种简释曾被人批评为把黑格尔关于自然——观念的关系这种概念转换到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中来，也就是把第一性原因和第二性原因之间的关系理解为必然性与偶然性之间的关系。因为这样一来，上层建筑的作用就消失在“无穷无尽的一连串偶然事件”之中了。但不管怎样，恩格斯的阐释在马克思主义者当中享有很高的权威。  
  
　　虽然恩格斯竭力反对19世纪80年代掺杂在马克思主义发展中对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比喻所作的机械论和决定论的解释，然而他并没有能够扭转这种部分地由他自己的论著所造成的趋势。在恩格斯的晚期著作中，实践概念的缺乏以及贯穿在这些著作中的那种脱离社会活动的自然辩证法思想，对于助长以简化论的方法来研究基础与上层建筑起了重要的作用。这种状况还由于最初两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的早期哲学著作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不甚了了而更加糟糕。的确，由于缺乏一种起协调作用的实践概念，对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空间观念便容易产生一些有争议的解释。  
  
　　一方面，观念的上层建筑可以被看作第二性的现象，即仅仅是一种其真实性归根到底只能在生产关系中发现的反映。于是，意识也就失去其特殊内容和意义，并且被归结为经济关系。列宁的某些论述就时而给人以这种印象。例如，在他的一部早期著作中，社会的进化被看作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它只能集中到生产关系上去理解。列宁宣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仅仅是通过生产关系来说明经济结构的，并且也是这样地来论述相应的上层建筑的。对于上层建筑本身，似乎就不需要再进行分析了。列宁后来再次肯定了这一思想，他说“一般唯物主义认为客观真实的存在（物质）不依赖于人类的意识、感觉、经验等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类的社会意识。在这两种场合下，意识都不过是存在的反映，至多也只是存在的近似正确的（恰当的、十分确切的）反映”。这些论述同列宁那些为人所熟知的、但绝非简化论的关于政治组织和革命理论的重要性的精心论证形成了鲜明对照。  
  
　　另一方面，某些解释趋向于把上述空间观念的诸“层次”加以区分，似乎这些层次竟是一些彼此外在并按先后次序出现的截然不同的“整体”和“领域”。例如，普列汉诺夫列举了如下五种层次：（1）生产力的状况；（2）由生产力所制约的经济关系；（3）在既定的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4）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的精神，它部分地直接决定于已有的经济条件，部分地决定于在这些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整个社会政治制度；（5）反映这种精神特征的不同意识形态。然而，这种空间与顺序相结合的结构，却未能表达这样一个关键性的事实，即所有这些“层次”都来自人的实践活动。这些不同的社会“层次”被看作是互不相关的现成“实体”，而对于社会总体是如何出现的问题却不作解释。如果这样提出问题，那么基础起决定作用的观点就难以解释了。作为客观事物的经济究竟是怎样创造出作为另一种客观事物的艺术或理论呢？  
  
　　最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比喻不能表达一种确切的含义。这部分是由于人们同时要求它起两种作用：既要描述资本主义所带来的特定的社会层次的发展，又要说明其中的一个层次如何决定其他的层次。执行第一个职能看来是恰当的；这就是说，它有助于描述制度上的差异的发展情况以及特定的实践领域——经济的、政治的和知识的领域——的发展情况。这些特定的实践领域是由特殊的机构所支配的。然而，它看来却不那么适合于用来解释政治和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或者用以说明作为社会整体的组成部分的每一层次的产生，这是因为只要它还势必成为一种静止的观念的时候，它就倾向于把一些动态领域——诸如阶级斗争或实践——归结为一种跟其他层次相脱离的层次。于是，上层建筑由基础所决定的观点也就成为因果关系的外在模式。

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的基本特征是： 同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彼此隔离、彼此孤立、彼此不依赖的各个对象 或现象的偶然堆积，而是把它看作有联系的统一的整体，其中各个对象或现象互相有机地 联系着，互相依赖着，互相制约着……。 同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静止不动、停滞不变的状态，而是看作不断运动和变化、不断更新和发展的状态，其中始终有某种东西在产生，在发展；有某种东西在破坏，在衰颓……。 同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不是把发展过程看作简单的增长过程，看作量变不引起质变的过程，而是看作从不显著的、潜在的量的变化到显露的变化，到根本的变化，到质的变化的发展，在这种发展过程中，质变不是逐渐地发生，而是迅速地、突然地发生的，表现为从 一种状态飞跃式地进到另一种状态……。同形而上学相反，自然界的对象或自然界的现象含有内在的矛盾，因为它们都有其反面和正面，都有其过去和将来，都有其衰颓着的东西和发展着的东西，而这种对立面的斗争…… 就是发展的内在内容。

大自然不是分散现象的集合，而是一个互相联系的整体，接下来，这个整体就不是静止的，而是不断运动与变化的。然后，这种变化不是一种渐进的定量移动，还涉及到质的飞跃和断裂。最终这种质的发展不是和谐部署的问题，而是由对立面的斗争所推动……此中的诡计就是，我们并不是在处理那种将属细分为种，再将种细分为亚种的柏拉图分类法， 这里隐含的前提是这种「对角线」划分过程是垂直的，也就是说，我们是在处理同一个划分的不同方面。用斯大林的话来说：一个静止的整体不是真正的整体，而仅仅是元素的集合，不涉及质变的发展不是真正的发展，而仅仅是原地踏步；不涉及对立面斗争的变化不是真正的变化，而只是单调的量变运动……或者说的更严重一点：那些主张剔除了对立面斗争的量变的人是真正地在反对变化而主张保持原样；那些主张剔除了质变的变化的是真正地在反对变化而主张静止……这一逻辑的政治方面是显而易见的：「那些主张将资本主义转化为没有阶级斗争的社会主义的人是眞正地在拒绝社会主义而希望资本主义延续下去」等等等等。